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舉辦第一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實施計畫**

**「第一屆大專校園職涯輔導學生心得評選」**

**◎職涯輔導學生心得評選相關說明**

* + 1. 參加資格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)參與過職涯輔導活動之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		2. 職涯輔導學生心得提案內容：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於近兩學年度接受職涯輔導之心得。**每人限投1件**。
		3. 評選作業

評比申請學生對於接受職涯輔導個案之心得，由申請學生提出申請資料，得以簡報或多媒體方式呈現個人心得與建議，鼓勵以多元、生動活潑之方式，說明接受職涯輔導之過程、結果與感言，佐以相關活動之紀錄、影片或照片，進行整體評比。

1. 評審委員：由青年署遴聘，承辦單位協助邀請學者專家、民間企業代表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人員擔任。
2. 評核構面：共計3項，接受職涯輔導心得之完整性（40分）、心得呈現技巧（30分）及職輔效益推廣性（30分），3項評核構面合計100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核構面 | 分數 |
| 接受職涯輔導心得之完整性(例如：學生心得之適切性、學生接受職輔之過程描述、運用職輔資源的情形) | 40分 |
| 心得呈現技巧(例如：心得呈現之多元性、心得素材之內容) | 30分 |
| 職涯輔導效益推廣性(例如：學生個人主動分享職輔活動資訊予同儕之情形、供各校學生參考學習之可行性及推廣性) | 30分 |

1. 評選流程：
2. 內容初審：就參賽學生所提送「申請書」內容，進行書面評審，全國選出晉級學生12-15名。
3. 簡報決審：晉級學生依所提送「申請書」內容，進行10分鐘簡報，評審委員5分鐘提問與回答為原則。
4. 評選核定：決審結果提報青年署核定。
	* 1. 獎勵方式：

評選「職涯輔導學生心得金等獎」1名、「職涯輔導學生心得銀等獎」2名、「職涯輔導學生心得銅等獎」3名。得獎學生，分別由青年署頒發金等獎獎狀及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壹萬元、銀等獎獎狀及獎金捌仟元、銅等獎獎狀及獎金陸仟元。若有特殊心得者，青年署得增加相關獎項。

**◎報名方式：**

1. 申請學生應自公告日起至106年6月9日(五)，上網填寫相關資料報名，逾期不受理，網址：青年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資訊平臺mycareer.yda.gov.tw。(5月15日開放線上申請)
2. 申請學生應提出電子檔1份（內容及格式規範詳如附件2），並於網站上傳電子檔案，不接受資料補件。
3. 申請書應自行撰寫，不可委外撰寫。
4. 申請學生應提出近兩學年度的職涯輔導之心得與感言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作業項目 | 時程 |
| 報名作業 | 公告日起至106年6月9日(五)(5月15日開放線上申請) |
| 內容初審 | 106年6月中旬至下旬 |
| 入選學生現場簡報決審 | 106年7月7日(五) |
| 頒獎及成果發表(預訂於106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辦理) | 106年8月22日、23日(二、三) |
| ※以上作業時程將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|

**◎報名表格填寫：**

壹、個人職涯規劃現況

〔簡要介紹申請人職涯規劃之概況、接受職涯輔導之影響。〕

貳、接受職涯輔導活動過程與心得

〔說明接受職涯輔導活動項目、過程、成果、運用哪些資源，並比較受輔導的前後差異；內容表達宜簡要、清楚，得以簡報或多媒體方式呈現個人心得與建議，鼓勵以多元、生動活潑之方式，呈現具體成果。〕

參、未來努力方向

 〔說明未來職涯規劃或可供全國學生觀摩之特點、如何運用自身接受職涯輔導經驗進而協助同儕。〕

肆、附件

〔檢附申請人接受職涯輔導相關佐證資料，如參與職涯輔導活動、修學職輔課程、相關照片等，並以精簡方式呈現。〕

伍、上傳需求：申請內容PPT檔(原檔)及PDF檔各一份上傳至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資訊平臺：mycareer.yda.gov.tw。(1個檔案上限不超過15M)

若有影片檔請先上傳至YouTube，再將網址上傳即可。

第一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評選

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系所名稱 |  | 年級 |  |
| 申請人 |  | 性別 |  | 電話 | ( ) |
| 電子郵件 |  | 傳真 | ( ) |
| 備註：「年級」欄位，請填寫報名時之年級 |
|  |